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587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06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
行政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人員網路選填志願相關作業
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惠予提供本項考試錄取人員
免費使用具上網功能之電腦設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錄取人員須於本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
本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止，使用網路線上填列個
人職缺志願與基本資料。是以，為協助未具上網電腦設備
之錄取人員順利進行相關作業，請轉知所屬鄉、鎮、市、
區公所暨各級公立學校，於上開日期之辦公時間內提供具
上網功能之電腦設備予錄取人員使用，並予協助相關事宜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